

法規名稱: 客語能力認證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07 年 09 月 07 日

生效狀態: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施行日期,由客家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客語能力,指客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
第 3 條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得委託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語發中心)辦理 客語能力認證之試題研發、題庫建置、試務、能力指標、效度研究及相關事項。

第 4 條

語發中心對執行認證相關工作所獲資訊,應負保密義務,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 5 條

- 1 客語能力認證採標準參照測驗,分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;適當時,得改採或並採常模參照測驗。
- 2 前項認證適當時得採分科認證。
- 3 前二項認證方式及合格標準,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同意後組成審議會定之。

第6條

- 1 語發中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認證考試。
- 2 前項考試之作業規則及簡章,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 7 條

依本辦法通過認證者,由語發中心報請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

第 8 條

本會應監督語發中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之成效,並得命其為相當之改進措施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本會另定之。